

管制人員的答覆**(問題編號：3223)**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：

根據綱領1，當局2013年和2014年分別抽取64 387個和64 219個食物樣本進行測試外，還因應2011年3月日本核電廠事故，分別在2013年和2014年檢測了56 382個和61 459個日本進口食物樣本的輻射水平，請問政府過去2個年度就上述檢測工作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？2013年和2014年分別檢驗出有多少食物樣本不合格？有多少日本進口食物樣本的輻射水平不合格？當局下年度預計檢測多少個日本進口食物的輻射水平？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黃國健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30)答覆：

在2012-13年度和2013-14年度，食物監察工作的開支分別為5,470萬元和5,730萬元。至於2014-1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6,040萬元，而2015-16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7,130萬元。食物安全中心(中心)在2012-13年度、2013-14年度、2014-15年度和2015-16年度負責上述工作的人手編制，分別有112個、115個、115個和115個職位。驗出不合格的食物樣本數目按曆年計算，2013年和2014年分別有57個和139個食物樣本驗出不合格。

過去兩年，並沒有日本進口食物樣本的輻射水平驗出不合格。2015年預算抽取約62 000個日本進口食物樣本以檢測輻射水平，這與2014年的實際數目相若。就水路進口的日本食物進行輻射檢測工作的人手方面，在2012-13年度、2013-14年度和2014-15年度分別為38名人員(包括24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)、37名人員(包括23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)和35名人員(包括21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)。在2015-16年度，中心會指派35名人員(包括21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)為水路進口的日本食物進行輻射檢測工作。就空運進口的日本食物進行輻射檢測工作，將繼續由中心的機場辦事處人員負責。在2012-13年度、2013-14年度和2014-15年度，中心機場辦事處的人手編制分別有51個、

57個和57個職位，而2015-16年度則會有57個職位。有關就空運進口的日本食物進行輻射檢測工作所需的人手資源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現時並無分項數字。

在進口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作輻射水平檢測的開支，由中心用於食物進口和出口管制的開支撥付。在 2013-14 年度和 2014-15 年度，後者的開支分別為 1.384 億元和 1.446 億元，而 2015-16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1.452 億元。有關抽取日本進口食物樣本作輻射水平檢測的開支，本署並無備存分項數字。

- 完 -